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员”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	到位数	43	执行数	41.844	97.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84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已经认定为“三员”人员并年满60周岁健在人员发放生活补贴.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确保“三员”人员老有所养。	上半年年满60周岁“三员”人员共有171人，涉及补贴21万元。下半年年满60周岁“三员”人员共有171人，涉及补贴资金20.844万元。全年共发放生活补贴41.844万元。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2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15	=	20	元/月	20元/月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符合条件人员已发放的生活补贴人数占全部符合条件人员人数	15	≥	95	%	100%	完成	13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符合条件的三员人员中，实际领取生活补贴的人数。	10	≥	160	人	17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率	当年已发放生活补贴人数占应发放生活补贴人数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三员”人员生活水平较认定之前有所提高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收入增加	符合条件人员经济收入较以前年度是否增加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率	接受服务人群中，满意的人数占全部接受服务人数的比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上半年补贴发放于2025年7月初完成，以后注意发放时间，及时发放。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唐财债〔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30.95546	到位数	4030.95546	执行数	4030.95546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30.9554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30.9554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030.9554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乡村振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全面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项目按期完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网建设新建或改造长度	完成41个村基础设施改善提升	15	=	41	个	4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	≤	4030.95	万元	403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2025年完工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13个村庄污水管道	30	=	13	个	1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810772	到位数	20.810772	执行数	3.5365	16.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107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107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365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五项机制”。	村庄环境得到改善	8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厕所运营监管平台提升	是否完成农村厕所运营监管平台提升	15	=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农村厕所运营监管平台提升内容	农村厕所运营监管平台提升内容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10	=	208107.72	元	208107.7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群众受益率	30	≥	8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10	≥	8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7
自评总分										90.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加快执行进度

填报人：柳梦缘　　联系电话：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农村公厕保洁管护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8	到位数	78	执行数	7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4、2025年农村公厕干净整洁。	农村公厕干净整洁	100

					预期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15	≤	78	万元	7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5	文字描述		2025年年底	是	完成	15
		数量指标	保洁公厕管护数量	保洁管护数量	10	=	85	座	8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管护标准	是否达到管护标准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厕所卫生干净整洁	厕所是否管护到位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村民人数占总体村民的比例	10	≥	8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满意度未达100%，下步做好相关工作，让群众更加满意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唐财债〔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17.54454	到位数	7017.54454	执行数	7017.54454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017.5445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017.5445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017.5445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全面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项目按期完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村庄的人居环境提升村庄数	完成所有村庄的人居环境提升村庄数	15	=	41	个	4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污水管线每米造价	污水管线每米造价	10	=	40	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受益满意度	群众受益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唐财债〔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282.45546	到位数	4282.45546	执行数	0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282.4554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282.4554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全面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项目按期完工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所有村庄的人居环境提升村庄数	完成所有村庄的人居环境提升村庄数	15	=	41	个	41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	100	%	10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污水管线每米造价	污水管线每米造价	10	=	40	元	4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受益满意度	群众受益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百分比	10	≥	90	%	9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唐财农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	到位数	32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提高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民增收。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享受补贴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享受该项补贴的购机者数量占全部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数量的比例	15	=	100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发放的补贴金额占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应发放补贴金额的比	15	≥	8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购机者的单台资金成本	10	文字描述		系统中规定的补贴标准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10	≥	9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资金下达额度多，农机购置补贴系统自动使用中央资金，造成省级资金没有使用。建议收回省级资金。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乡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0	到位数 120	执行数 78.8935	65.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8935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省级文件要求，完成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村庄环境得到改善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任务	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	15	文字描述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提升	村容村貌是否提升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建设项目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10	=	120	万元	1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受益群众政策知晓情况	30	≥	8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8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7
自评总分										95.5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加快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和美乡村建设专项奖补资金唐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乡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市级文件要求，完成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完成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任务	工程项目高质量完成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村容村貌提升	村容村貌是否有效提升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2025年底	是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10	=	100	万元	1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受益群众政策知晓情况	30	≥	85	%	95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村民人数占总体村民比例	10	≥	85	%	95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加快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唐财农[20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3.065	到位数	63.065	执行数	63.06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065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提高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民增收。	2025年共提交申请64份，涉及补贴资金103.745万元，通过对所有申请进行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公开公示后分四批将全部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兑付率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享受补贴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享受该项补贴的购机者数量占全部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数量的比例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发放的补贴金额占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应发放补贴金额的比	15	≥	8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购机者的单台资金成本	10	文字描述		系统中规定的补贴标准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在以后工作中应注意细节，提高满意度。

填报人：钱海艳　　联系电话：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0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当年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	0	≥	1	台			0.00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	实际发放的补贴额	0	≥	.5	万元			0.00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报废更新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报废更新机具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0	文字描述		是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报废更新机主的单台资金成本	0	文字描述		省统一规定补贴标准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0	文字描述		是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0	≥	90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2	到位数	3.12	执行数	3.065	98.2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1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1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06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及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完成 对所有申请报废的机具进行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公开公示后，通过“一卡通”形式将全部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共回收报废农机具15台，涉及补贴资金				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当年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	15	≥	5	台	15台	完成	14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	实际发放的补贴额	15	≥	1	万元	3.065万元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报废更新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报废更新机具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报废更新机主的单台资金成本	10	文字描述		省统一规定补贴标准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1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下一步继续努力工作，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填报人：钱海艳　　联系电话：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唐财农【202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59	到位数	559	执行数	55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9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对辖区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进行资金补助，引导农民创新耕种方式，采用科学的方法对耕地进行地力保护。	2025年中央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61万元，经过审核、公示符合耕地补贴面积5.9813万亩，涉及13013户，经综合测算补贴标准为93.79元/亩，涉及补贴资金560.9872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享受补贴亩数	享受补贴的耕地面积	15	≥	5	万亩	5.981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已发放的资金额占应发放资金额的比例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标准及金额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补贴标准及金额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实际补贴给农民的资金总额	10	≥	574	万元	55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1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以后工作中更加注重细节，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增加。

填报人：钱海艳　　联系电话：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厕所厕具维修站运营管护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4.95	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方对厕具维修站运营管护到位。	三方对厕具维修站运营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15	≤	5	万元	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5	文字描述		2025年年底	是	完成	15
		数量指标	维修站运行管护	完成数量	10	=	2	座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提升	村民厕具问题维修是否及时有效解决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受益群众政策知晓情况	30	≥	8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村民人数占总体村民人数比例	10	≥	8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满意度未达到100%，下步做好相关工作，让群众更加满意。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	到位数	27	执行数	27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委托帮扶的形式，实现建档立卡脱贫户稳定增收	主要用于2025年产业帮扶项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人数	增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15	≤	118	人	11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人投入资金	按照工作要求达到平均每人投入资金	15	≥	2288	元	228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按时拨付委托帮扶资金	10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前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委托帮扶资金收益率	委托帮扶收益金占委托资金的比例	10	=	6	%	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是否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脱贫群众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主要用于2025年产业帮扶项目

填报人：	李妍	联系电话：	385236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唐财农 I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提高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民增收。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享受补贴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享受该项补贴的购机者数量占全部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数量的比例	15	≥	95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发放的补贴金额占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应发放补贴金额的比	15	≥	8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购机者的单台资金成本	10	文字描述		系统中规定的补贴标准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10	≥	9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5年中央下达资金较多，农机购置补贴系统自动使用中央资金，导致省级资金没有使用，建议收回该资金。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是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	到位数	0.4	执行数	0.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农民群众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金融难题和需求	有效帮助农民群众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金融难题和需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宣传活动	下乡宣传次数	14	≥	2	次	2	完成	14
	质量指标	提升质量和水平	是否提升农村金融专员“三农”的质量和水平	12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2	≤	.4	万元	0.4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培育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是否提升农民对金融保险功能的认知水平	3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金融服务农民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率未达到100%，下步争取达到100%。

填报人：	孙建栋	联系电话：	385132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唐财农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76	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村内道路硬化，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完成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硬化的面积数	完成道路硬化12730平方米	15	≥	12730	平方米	1273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道路硬化项目建设质量合格情况	道路硬化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到2025年12月底前完工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底前完工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10	=	100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整洁宜居	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3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项目实施后村民对政策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	10	≥	8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
自评总分										96.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加快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4.515	到位数	34.515	执行数	34.51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515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委托帮扶的形式，实现建档立卡脱贫户稳定增收	主要用于2025年产业帮扶项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人数	增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15	≤	118	人	11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人投入资金	按照工作要求达到平均每人投入资金	15	≥	2925	元	292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按时拨付委托帮扶资金	10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前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委托帮扶资金收益率	委托帮扶收益金占委托资金的比例	10	=	6	%	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是否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脱贫群众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主要用于2025年产业帮扶项目

填报人：	李妍	联系电话：	3852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和美乡村建设专项奖补资金（是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市级文件要求，改善村庄环境	未完成	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率	已完成占全部的百分比	15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5	文字描述		2025年底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提升和美乡村建设水平	10	=	1	个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环境提升	人居环境水平显著提升	10	文字描述		完成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情况	政策知晓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30	≥	80	%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在高新区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个，每年获取稳定收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主要用于在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每年获取稳定收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5	=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完工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10	=	50	万元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增加村集体收益	每年增加村集体收益	30	≥	3	万元	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群众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主要用于在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每年获取稳定收益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填报人：李妍　　联系电话：385236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1.987159	99.3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87159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引导辖区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保护耕地地力。	2025年中央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61万元，经过审核、公示符合耕地补贴面积5.9813万亩，涉及13013户，经综合测算补贴标准为93.79元/亩，涉及补贴资金560.9872万元。	99.3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享受补贴亩数	享受补贴的耕地面积	15	≥	5.5	万亩	5.981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已发放的资金额占应发放资金额的比例	15	≥	95	%	99.36%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标准及金额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补贴标准及金额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实际补贴给农民的资金总额	10	≥	1.95	万元	1.98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1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以后工作需要提高。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唐财农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	到位数	10.1	执行数	1.9645	19.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6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稳定农村集体承包关系，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有效的稳定了农村集体承包关系，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举办培训次数	14	≥	1	次	1	完成	14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率	项目资金完成率	12	=	100	%	19.45	完成	1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15日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	≤	10.1	万元	1.9645	完成	1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3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95
自评总分										8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资金支出率较低，未达到100%。

填报人：孙建栋　　联系电话：38513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唐财农[20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提高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民增收。	未完成	0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未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享受补贴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享受该项补贴的购机者数量占全部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数量的比例	15	=	100	%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发放的补贴金额占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应发放补贴金额的比	15	≥	8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购机者的单台资金成本	10	文字描述		系统中规定的补贴标准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中满意的群众数量占全部群众数量的比例	10	≥	9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由于上级下达的第一批中央资金尚未使用完，第二批资金还未使用。建议上级收回多余资金。

填报人：钱海艳　　联系电话：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唐财农【2(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8	到位数	128	执行数	40.68	31.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6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将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通过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提高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民增收。	2025年共提交申请64份，涉及补贴资金103.745万元，通过对所有申请进行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公开公示后分四批将全部资金拨付到位，资金兑付率	3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享受补贴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享受该项补贴的购机者数量占全部符合条件的申请购机者数量的比例	15	≥	95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率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已发放的补贴金额占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应发放补贴金额的比	15	≥	8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当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补贴总额范围内，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开后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该项目完成时实际补贴给购机者的单台资金成本	10	文字描述		系统中规定的补贴标准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是否有所增加	农民收入与去年相比持平或增加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审计项目数量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18
自评总分										93.1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资金下达较多，农户申请补贴资金有剩余，资金执行率较低。下步根据农户申请，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产业就业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0.45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产业就业奖补鼓励引导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发展就业产业，增强内生动力，促进持续稳定增收		产业就业补助发放2人次1700元，就业奖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8人次2800元，共计发放补助资金4500元。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的检测对象	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的检测对象人数	15	≤	118	人	11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完成任务所需资金	完成任务达到规定预算资金	15	≤	10	万元	1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当年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当年巩固脱贫成果工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增强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内生发展动力	是否增强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内生发展动力，人均收入增速是否超过当年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是否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群众人数占总体调查群众人数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45
自评总分										90.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业就业补助发放2人次1700元，就业奖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8人次2800元，共计发放补助资金4500元。

填报人：李妍　　联系电话：3852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两委换届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8	到位数	20.8	执行数	20.7988	99.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798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全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完成了全区4个镇办52个村农村集体经济责任审计，提升了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4	≤	20.8	万元	20.7988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是否按上级要求时限完成	12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2
	数量指标	审计村数	预定审计村庄个数	12	=	52	个	52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是否按文件规定标准完成	12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是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3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的群众占受调查群众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支出率未达到100%，下一步资金支出率争取达到100%。

填报人： 孙建栋　　**联系电话：** 3851312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2.99792	99.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9792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我区脱贫户继续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让全区农村脱贫人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培训、扶贫手册和材料印制、风险评估等。	9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或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组织或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次数	15	≥	1	次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完成项目达到预算资金	15	≤	3	万元	3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当年工作	是否保质完成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技能明显提升	工作技能是否明显提升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群众人数占总体调查群众人数比例	10	≥	90	%	1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政策培训、扶贫手册和材料印制、风险评估等。

填报人：李妍　　联系电话：385236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及集体财务票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1.935	96.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3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统一镇办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的使用，完善管理制度，常态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规范统一了全区4个镇办52个村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的使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村每月发放票据单价	每村每月发放票据单价	14	=	3.82	元	3.82	完成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20日	完成	12
	数量指标	每村发放票据数量	每村每月发放票据数量	12	=	8	本	8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各村票据发放完成率	12	=	100	%	10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便于镇办管理各村票据	是否便于镇办管理各村票据	3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满意的群众占受调查群众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支出率未达到100%

填报人： 孙建栋　　**联系电话：** 385132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机监理及农机补贴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0.9977	99.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9977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做好本辖区农机监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调查、勘察、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农机事故。	共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检查40余次，出动70余人次，检查农机具200余台，宣教人数200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0余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40余份。通过宣传检查提高了广大农机户的安全意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标准	按照系统规定标准补贴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农机牌证业务是否及时办理完结	对申请办理的农机牌证业务，其办理完结是否及时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农机牌证业务完结率	当年已办理完结的农机牌证业务数量占符合条件的申请办理农机牌证数量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农机驾驶员考试业务完结率	当年已办理的农机驾驶员考试业务数量占当年申请办理农机驾驶员考试数量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辖区机手安全意识提高	辖区机手安全意识较以前有所提高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机会	通过办理农机牌证业务及农机驾驶员牌证业务，是否增加农机所有人及农机驾驶员就业机会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率	接受服务人群中，满意的人数占全部接受服务人数的比	10	≥	95	%	95%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没有达到100%，下一步细化工作，更好地为辖区百姓服务。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级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委托帮扶）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	到位数	148	执行数	14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委托帮扶的形式，实现建档立卡脱贫户稳定增收	财政资金148万主要用于2025年产业帮扶项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增收人数	增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15	≤	118	人	118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每人投入资金	按照工作要求达到平均每人投入资金	15	≥	1.25	万元	1.2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按时拨付委托帮扶资金	10	文字描述		2025年3月底前	是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委托帮扶资金收益率	委托帮扶收益金占委托资金的比例	10	=	6	%	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是否有力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脱贫群众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财政资金148万主要用于2025年产业帮扶项目。

填报人：	李妍	联系电话：	385236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22	到位数	15.22	执行数	3.98	26.1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2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2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98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完成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完成项目需要资金	15	≤	15.22	万元	15.22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建设项目完成时限	15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	是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建设任务	工程项目高质量完成村数	1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环境提升	人居环境是否有效提升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受益群众政策知晓情况	30	≥	8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村民人数占总体村民人数比例	10	≥	8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61
	自评总分										91.6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加快执行进度

填报人：	柳梦缘	联系电话：	385221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000	到位数	15000	执行数	10106.567	67.3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5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0106.56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按期完工并验收，交付使用。		项目按期完工				6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	1.5	亿元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5	≤	1	年	是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完成村庄数量	完成村庄数量	10	=	41	个	4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	=	100	百分之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水率	集中供水率	30	≥	50	百分之	5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百分之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74
自评总分										95.7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下步加快执行进度

填报人：柳梦缘　　联系电话：385221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确权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2.94	9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库和动态监管查询系统，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有效解决农村土地纠纷，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4	≤	3	万元	2.94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平台通讯、维护升级完成时间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20日	完成	12
	数量指标	平台系统维护次数	平台系统维护次数	12	≥	1	次	1次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率	项目资金完成率	12	=	100	%	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是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受益人群占受调查人员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资金支出未达到100%

填报人：孙建栋　　联系电话：385132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0.9	4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9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使用补助资金，确保巩固脱贫成果工作顺利推进	2024年秋季和2025年混迹符合补助条件学生共6人次，已按照1500元/人/学期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每学期补助标准	每人每学期1500元	15	文字描述		1500元/学期	15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审查按计划完成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符合雨露计划条件人数	审核审批雨露计划条件人数	10	≥	10	人次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政策率	审查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政策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受益人员帮助情况	是否对受益人的生活学习提供了帮助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调查的满意群众人数占总体调查群众人数比例	10	≥	90	%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5
自评总分										9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秋季和2025年混迹符合补助条件学生共6人次，已按照1500元/人/学期的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填报人：	李妍	联系电话：	385236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机保险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6	到位数	2.6	执行数	0.03	1.1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3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提高对农业机械所有人、驾驶人和农机事故受害人保障程度。促进农机化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政策性农机保险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	为申请投保政策性农机保险的农户投保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并将区级补贴资金拨付到投保的保险公司，今年共有2台农业机械投保，涉及保费0.03万元	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标准为区级财政按照保费补贴比例30%给农机户进行补贴。	15	=	30	%	3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服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农机事故受害人发生农机事故后，能及时享受保险服务	15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数量指标	享受保险补贴率	辖区享受保险补贴的比例占符合条件的申请补贴数量的比例	1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是否提高对农业机械所有人、驾驶人和农机事故受害人保障程度	农业机械所有人、驾驶人和农机事故受害人保障程度比以前年度是否有所提高	1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投保人节省资金支出	通过为投保人补贴保费，从而节省投保人资金支出	3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率	接受服务人群中，满意的人数占全部接受服务人数的比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12
	自评总分										90.1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让更多农户受益，提高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	钱海艳	联系电话：	55131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农经+大数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5005-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全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通过平台的使用，规范提升了全区4个镇办52个村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化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4	≤	5	万元	5	完成	1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	文字描述		2025年12月31日底	2025年12月25日	完成	12
	数量指标	智慧农经+大数据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次数	智慧农经+大数据平台软件升级维护次数	12	≥	1	次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率	项目资金完成率	12	=	100	%	10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	是否提升村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	3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的群众占受调查群众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100%，下一步争取达到100%。

填报人：孙建栋　　联系电话：3851312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